

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危险品航空运输信用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民航华东管理局《关于推进华东地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上海浦东、虹桥机场试点建设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上海机场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以下简称“货运事业部”）按照本次试点工作的要求，一方面积极部署动员，派业务骨干赴杭州萧山机场开展专项考察学习，力求建议一套能有效控制违规运输行为的管理体系。另一方面，组建了以货运事业部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浦东机场货运站、浦虹物流公司、货运事业部安全服务部、股份安检安质科、虹桥安检货检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局方的指导下初步建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制度，对货物托运人及代理人实施信用管理，有效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信息沟通机制，货物托运及代理人诚信意识显著提升，货物航空运输行业诚信环境得以明显改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标准制定

上海两场分别有自有运站、东航货站以及三个外航转运中心，收运方式、运输范围、交货单位也各有差异。试点工作小

组成员在制定信用管理标准的过程中，优先考虑机场自有货站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其余货站单位参照执行，以边试边改、再试再改的方式，逐步修订完善并统一信用管理标准。在学习其他已完成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机场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危险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暂行）》（详见附件）的初稿编写，计划于 2021 年开始实施。

二、机制建立

（一）沟通联络机制

1、货运事业部两场货站会同公安、安检机构、航空公司以及东航货站建立日常联络和信息报送的沟通平台，及时将有违规记录托运人及代理人的信息进行告知和通报，保持沟通和联动。

2、货站对局方定期发文通报的，以及在上海机场地区发生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和代理人，列入黑名单。

3、货运事业部联合公安、安检定期召集航空货运企业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安全形势，通报安全运行情况，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二）收运核查机制

1、针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及代理人，制定了更严格的收运检查措施，并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货站对危险品管理制度的要求。

2、对因违规航空运输危险品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托运人及代理人进行安全评估，如经评估认定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将不收运该企业交运的货物。同时，将安全评估结果向航空公司和安检机构进行通报。

3、两场货站在收到局方或平台联动单位的相关通报后，以及已经列入黑名单的托运人及代理人，采取更为严格的收运检查，拒绝收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托运人及代理人交运的货物。同时，严格落实局方对航空货邮运输的单证和实际货物文实相符性建立抽查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普货、快件及危险品货物的收运前抽查程序，并增加收运前开箱查验的频次和力度。

4、对于负责收运货物环节的员工，经常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岗位操作程序培训，确保其能够熟悉掌握相关措施，并及时传达、通报有违规记录托运人及代理人的信息，加强岗位员工对其交运货物的安全检查。

（三）“黑名单”管理制度

两场货站根据行业和管理部门通报内容，直接将有关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和代理企业列入“黑名单”，实行“预警、约束、淘汰”的信用管理。截止2020年10月底，虹桥货站共发生货邮违规行为2起，浦东机场货运站4起，均按照信用管理制度将相关代理人列入黑名单，进行警告或处罚，并及时通报安检和航空公司。

（四）公共预检区措施

货运事业部在虹桥西区机场货站试点实施快件货物预安检工作，配合业务流程优化调整，完成基础设施投入和改造，开展对收运快件货物的预先安检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发生违规行为的概率。